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被告 賴震謙

賴韻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0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06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賴震謙於民國109年就學期間，邀被告賴韻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就學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並約定以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之日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除仍應依約定繳納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賴震謙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等件為證，被
05 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13 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陳鳳瀾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
01
02
03
04
05

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：

※利息附表					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,063	<u>賴震謙</u> 、 <u>賴韻棋</u>	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	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	年息 1.65%
			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起	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止	年息 1.775%
			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2.775%

※違約金					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,063	<u>賴震謙</u> 、 <u>賴韻棋</u>	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 10%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依上開利率 20%計 算